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说明

为了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修订思路

本次《指导意见》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选聘机制、履职保障、责任约束、内外部监督等六方面，提出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全流程的改革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管理办法》首次从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在独立董事的定义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落实《指导意见》的基本制度体系。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础性规范，有必要对《指导意见》的关键性改革要求以及《管理办法》的重大制度安排，予以积极回应落实。同时，鉴于《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对上市公司治理和独立董事制度做出了部分实质性调整，《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及时予以明确细化，确保信息披露自律监管工作的合法合规。本次修订，在保持规则体例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将《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重要制度安排纳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为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下位规范提供必要的原则依据，顺畅上下位规则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则体例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文进行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厘清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本次修订明确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要求独立董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第4.2.7条），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的事项做出细化规定（第4.2.9条），并明确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等特别职权（第4.2.8条），以促进独立董事的职能优化。

**二是精准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范围。**为落实《管理办法》聚焦独立董事职责、促进独立董事权责匹配的思路，本次修订删除了独立董事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开展新业务、主动终止上市等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6.1.9条、第8.1.3条、第12.8.3条、第12.8.7条）。

**三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一方面，更加重视由个人履职向整体履职转变，落实《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对会议职责、配合义务做出规定（第4.2.10条）；另一方面，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具体职责（第4.3.11条）。

特此说明。